

臺南市東區後甲里第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南市第3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劉華榮	54年3月28日	男	臺南市	無	1. 高苑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畢業 2. 慈幼高工畢業 3. 建興國中畢業 4. 寶仁小學畢業	1. 後甲社區守望相助隊總務 2. 臺南市東區後備軍人輔導中心輔導組長 3. 救國團臺南市東區團委會會長 4. 聖恩愛心會會長 5. 臺南市東光關懷弱勢福利促進會理事	一、結合社區發展協會之志工、守望相助巡守隊、長照關懷據點等各項資源協助推動人文關懷新後甲。 二、融合里民、消彌隔閡，服務不分黨派族群，里內舉辦各項活動做到透明化、普及化。 三、爭取後甲變電所遷移，增加社區綠地及里民活動空間，或將變電所改為全屋內型，藉以降低電磁波美化社區市容觀瞻。 四、爭取經費於平實重劃區儘速興建活動中心，俾利提供社區居民集會、學習、休閒、長照場所。 五、募集經費在里內重要出入口設置監視系統及夜間照明不足地區裝設太陽路燈，使里民居家行走安全有保障。 六、定期舉辦自強聯誼活動，增進里民情感促進和諧。 七、每年辦理健康檢查為里民健康把關。 八、開辦各項進修課程讓里民增廣見聞、增加技藝達到終身學習目的。 九、定期疏通維護、清潔消毒社區內之衛生下水道、水溝及防火巷。
2		王南寶	50年8月21日	男	臺南市	中國國民黨	東光國小、後甲國中、慈幼高工畢業。	海軍陸戰隊學校71年班畢業。連長班、兩棲作戰班結訓。陸軍砲兵飛彈學校正規班78年班畢業。排、連長、運輸官、作戰官。臺南市議會駐衛警察隊主管前副議長陳崇南服務處主任。(81)年考試院省(市)議員檢覆合格。榮獲98年度榮民楷模，榮獲103年全國內政部特優里長表揚。第1~2屆後甲里里長。海軍陸戰隊備役少校。	1. 積極建請市府將平實重劃區內消防栓地下化及道路旁之自來水排氣閘遷移他處。2. 建請市府能體恤市民，調降地價及房屋兩稅，以符民意。3. 建請市府儘速開闢裕農路771巷EB-13-6m都市計畫道路中段銜接建東街42巷，以利紓解當地交通。4. 積極闢建文中小3學校用地為後甲里臨時停車場。5. 持續建請市府編列預算儘速於公E6公園用地內興建後甲里活動中心。6. 建請市府將裕永路與平實路附近零星墳墓能夠儘速遷移，以免影響當地市容觀瞻及環境衛生。7. 持續協調台電儘速遷移里內後甲及裕農兩變電所，以維護當地居民身體健康。8. 積極主動查報整修破損之道路。9. 協調區域醫院定期至本里為里民免費健康檢查。10. 建請有關單位能夠在里內巷弄增設監視器。11. 適時舉辦里民親子聯歡活動。12. 持續空屋空地之整理，保持環境整潔，提昇居家生活品質。13. 建請市府65歲以上長輩免繳健保費，全額由市府支付。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 (一)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包含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 (二)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一)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 (二)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三)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四)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五)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六)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七)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八)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九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九)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十)選舉票圈選範圍如下：

	號次	里片	姓名
○	號次	里片	候選人姓名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圈選二人以上。
- (二)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三)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四)圈後加以塗改。
- (五)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六)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七)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八)不加圈完全空白。
- (九)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檢舉賄選要勇敢



政治清明有期盼

反賄選 斷黑金

鈔票換選票，肯定搞一票

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
選前受賄不是福，賄選人士必貪污